

【了如指掌·人物馆】



了如指掌

# 雪莱传

## 天才不只是瞬间完美

【英】约翰·阿丁顿·西蒙兹 / 著 岳玉庆 / 译



江西教育出版社



雪莱传：天才不只是瞬间完美

[英] 约翰·阿丁顿·西蒙兹/著 岳玉庆/译

Percy Bysshe Shelley:  
Genius, not Instant Perfectio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 雪莱传：天才不只是瞬间完美 / (英) 西蒙兹著；岳玉庆译。—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14.1  
(了如指掌·人物馆)  
ISBN 978-7-5392-7249-8

I. (1)雪… II. (1)西… (2)岳… III. (1)雪莱，  
P.B. (1792~1822) —传记 IV. (1)K835.61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84348号

**雪莱传：天才不只是瞬间完美**

XUELAI ZHUAN TIANCAI BUZHISHI SHUNJIAN WANMEI

---

作者：【英】约翰·阿丁顿·西蒙兹

译者：岳玉庆

---

出 品 人：傅伟中

策 划：周建森

组稿编辑：万 哲

责任编辑：万 哲

特约编辑：孙明新

装帧设计：了如指掌创意馆

---

出版：江西教育出版社

发行：江西教育出版社

社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邮编：330008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1

字数：466千字

版次：2014年3月第1版

印次：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刷：北京市通州鑫欣印刷厂

书号：ISBN 978-7-5392-7249-8

定价：23.80元

---

赣教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我社产品制作部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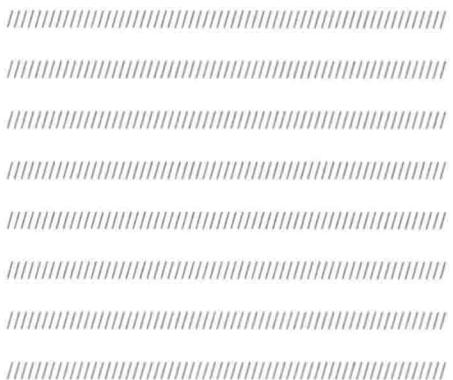
电话：0791-86710427 (江西教育出版社产品制作部)

赣版权登字-02-2013-385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目录



- 第一章 出生和童年 / 1  
第二章 伊顿和牛津 / 10  
第三章 伦敦的生活，第一次婚姻 / 30  
第四章 第二次定居伦敦，与哈丽雅特分手 / 59  
第五章 马洛的生活，意大利之行 / 80  
第六章 定居比萨 / 113  
第七章 最后岁月 / 147  
第八章 尾声 / 158



# 第一章

## 出生和童年

对不可挽回的事情感到遗憾，只能是徒劳无益。然而，对于某些伟大诗人的命运，很可能无人不感到痛惜。他们好似黎明的曙光，预示着一整天的辉煌；在他们自身的光芒才是一弯新月时，他们却弃世而去。想想巴赫（Bach）和提香（Titian），想想米开朗基罗（Michelangelo）和歌德（Goethe），他们都活到老耄之年，尽享天年；再想想马洛（Marlowe）和乔尔乔涅（Giorgione），拉斐尔（Raphael）和莫扎特（Mozart），世人对他们的了解靠的只是其早年的作品。两相对比，怎不令人无限哀伤？有人认为这些名家虽然英年早逝，却已把杰作留给了我们，但这并不能成为说服我们的理由。假如索福克勒斯（Sophocles）在创作的鼎盛时期戛然而止，没写出《俄狄浦斯》（Oedipus）就英年早逝；假如亨德尔（Handel）只留下那些声名早被遗忘的歌剧，没有写出不朽的宗教清唱剧；假如弥尔顿（Milton）的名声只是靠年轻时的

那些诗歌，我们或许同样有理由在心上涂抹香膏，聊以自慰。然而，我们就此感到乐观，该是多么的浅薄；我们这样寻求安慰，该是多么荒唐。命运给年轻的马塞卢斯（Marcellus）展示的机会只有一瞬间，还没等他春天的花蕾结出夏天的果实，就被迫抽身而去。大自然真是暴殄万物。我们只能默默地服从主宰着的大自然的这一神秘规律。面对这一事实，我们无法否认。

纵观本世纪三位伟大诗人的一生，我们有这样的感悟。拜伦（Byron）去世时三十六岁，济慈（Keats）去世时二十五岁，雪莱（Shelley）去世时刚满三十岁。三人中，济慈发挥自己非凡才能的空间最小。他的成就，尽管在诗歌才能的某些方面非常完美，但是并没有趋于成熟，也不完善，因此不能冒昧推测他的未来。拜伦的寿命多了几年，创作的诗要多于他的同辈诗人。他的才华还在拓展，他正处在“佳作迭出”的时期，如同天使的手中飞出一个个世界，而人却突然间湮灭。因此，面对拜伦的早逝，我们只好为损失一

些未来的杰作而叹息，不过这些杰作或许可以与我们已有的杰作等量齐观，但是却很难超越。相比而言，雪莱的过早离世更让人感到惋惜。与济慈和拜伦不同，他的死完全是意外。他的才华要更为全面，他的抱负要更为远大。因此，他需要更多的岁月才能将二者协调一致。如果他的生命更为完满，他定会从自己青春的嘈杂中，创造出一种清晰可见的和谐之声来。

一部传记一开篇就写了上述一段话，似乎有点令人沮丧。然而，作为雪莱生平的研究者、雪莱才华最诚挚的仰慕者，几乎从开篇伊始我就被迫奏出一种庄重的基调。我们关注的不是“个人小世界”可称得上几乎完美的一个人，而是一个正值成长之际生命却戛然而止的人，他本可以凭借各种才能很快完成自己成长中的种种磨合。

1792年8月4日是英国文学史上最值得纪念的日子。就在这一天，珀西·比希·雪莱在苏塞克斯郡（Sussex）霍舍姆（Horsham）附近的菲尔德庄园（Field Place）出生了。他的父亲蒂

雪莱像。

莫西（Timothy）是苏塞克斯郡戈林堡（Goring Castle）的比希·雪莱（Bysshe Shelley）绅士的长子。雪莱家族可以说是历史悠久，家财万贯。即使不考虑早期那些半传奇式的荣誉，也要记录一下雪莱家族后来的辉煌——他们家族中较早的一批人在1611年获得准男爵封号，后来到了1806年，另一批人又获封准男爵爵位，因此雪莱家族可谓是赫赫有名。1806年，诗人的祖父受到好友诺福克公爵（Duke of Norfolk）的提携，获得了男爵这份荣耀。雪莱的父亲蒂莫西·雪莱先生生于1753年，1791年结婚。妻子伊丽莎白（Elizabeth）是查尔斯·皮尔福德（Charles Pilford）先生的女儿，容貌姣好，温柔聪慧，不过她没有多少文学气质。他们婚后生育的第一个孩子就是诗人雪莱。中间名比希是为了向当时身为一家之长的祖父表示敬意，而取名珀西是因为他们与诺森伯兰公爵有某种遥远的联系。后来，蒂莫西·雪莱先生还生了四个女儿，伊丽莎白、玛丽（Mary）、海伦（Hellen）和玛格丽特（Margaret），



还有死于1866年的儿子约翰（John）。

1815年，父亲去世后，雪莱继承了准男爵爵位。他本人去世后，爵位传给了他唯一的儿子，即现在的珀西·弗洛伦斯·雪莱（Percy Florence Shelley）爵士。

讲族谱的确令人乏味，但是有一点可能值得一提。比希·雪莱爵士再婚时娶的是彭斯赫斯特（Penshurst）的后裔——伊丽莎白·简·悉尼·佩里

(Elizabeth Jane Sydney Perry) 小姐。他们共育有五个子女。长子取名雪莱—悉尼 (Shelley-Sidney)，获得准男爵爵位，留下一子菲利普·查尔斯·悉尼 (Philip Charles Sidney)，册封德利斯尔 (De l'Isle) 和达德利 (Dudley) 勋爵。这些细节自有其价值所在，它们证明给予雪莱——这个为自己古老而显赫的家族赢得比封号更大声誉的诗人——生命的人的能力不容小觑，绝非世俗人眼中的那种骄奢权贵。比希·雪莱爵士的社会地位、积累的财富和传给两个家庭 (编者注：雪莱曾有过两次婚姻，这里指两次婚姻中组建的家庭) 的荣誉，都是他个人奋斗的结果。尽管雪莱家族在英国地主豪绅阶层的历史记载中已是赫赫有名，但是他必须在困难的条件下自谋生路。他生于北美，据说最初当过江湖郎中。还有个传言，说他的第一次婚姻是在美国娶了个出身卑微的人。然而，他谈吐不凡，仪表堂堂，举止端庄，意志坚定，成功地赢得了两名英国女继承人的芳心和财富。他入世时两手空空，七十四岁离世时却给后裔留下了30万英镑

的英国公债和每年价值2万英镑的地产。

由此可见，珀西·比希·雪莱生于英国享有显赫地位的乡绅阶层。但是，鸭妈妈的鸭仔窝里孵出了一只天鹅的故事，在这里得到了最有力的证明。一方面，雪莱拥有难以驯服的独特天赋，另一方面，他坚决要透过社会万象和古老习俗交织而成的种种虚假去探求真理。正是这样一个雪莱，被出生的背景和生活的环境迫使着，与世俗的观点展开了一场大战。他屡屡发表长篇大论进行抨击：

奴隶们的王后，

统治盲人和死人的蒙眼天使，

就是习俗

(选自雪莱长诗《伊斯兰的反叛》第四歌第二十四节)

这里言辞的苛刻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因为亲戚对他的早期影响。在他们眼中，社会地位、财富、遵守传统礼仪高于一切。

蒂莫西·雪莱先生绝非坏人，但诗人父亲的形象与他实在是格格不入。他是

肖哈姆区的议员，只盲目地为自己的党派投票。该党派只关心乡绅阶层的利益和诺福克爵士的享乐。他的人生哲学仅仅是肤浅地模仿切斯特菲尔德伯爵，并且宣称伯爵的华贵文体早已浸染了自己的日常信件。其实他连伯爵最起码的逻辑和语法都没模仿到。他的宗教观点或许可以用诗人克拉夫（Clough）写的短诗加以概括：

礼拜天的教堂出席，  
将会维系你与世界的友谊。

同样，他的道德观也是纯粹传统的观点，这一点可以从他对儿子的告诫中推断出来——他告诉儿子自己绝不会原谅门不当、户不对的婚姻，但是对于私生子，即使生得再多，也会鼎力资助。在他人眼里，他似乎是个不错的地主、亲切的父亲，喜欢交际，热情好客，有点虚荣，偶尔略显怪异，但是足以达到身边那些乡绅的标准。他完全没有能力理解为什么雪莱的天性与普通人相差如此之远；也许正因

为雪莱是本世纪最富创意、最反传统的人之一，绝非寻常之辈，成为他的父亲反而可以说是造化弄人，实乃不幸。对于一个普通的英国青年而言，即使大学时放浪形骸，只要到了一定的岁数能安定下来，当个地方法官，蒂莫西·雪莱爵士也一定会对他宽容有加。在此，为诗人立传的人肯定也承认，只要珀西·比希表现圆滑，做事体谅，他和父亲之间发生的许多不快就可以避免了。

雪莱是在菲尔德庄园度过的童年，六岁时开始和妹妹一起受教于爱德华兹（Edwards）先生。爱德华兹先生是生活在沃纳姆（Warnham）的一位牧师。有关雪莱早年的记录都要归功于他的妹妹海伦的那些宝贵的信件。她和哥哥比希之间存在着年龄差距，因此我们只好把她回忆的事情归到更晚的一个时期——很可能是就读于思扬贵族学校（Sion House）和伊顿公学（Eton）的雪莱回家度假的日子。他当时还非常喜欢自己的家。这些回忆能让我们了解他在家生活的一些情况，在此不妨摘录一部分。雪莱小姐告诉我们，她的

雪莱故乡英国霍舍姆菲尔德庄园纪念碑。



哥哥“常常来育婴室，搞一些奇奇怪怪的恶作剧。有一次，他摆弄一根棍子，把它从低矮走廊的天花板上穿过，为自己想象力的纵横驰骋寻找新的空间。为此，他受到了斥责”。他非常喜欢自己的妹妹，常常给她们讲故事，主角是神秘地住在菲尔德庄园阁楼上的“一位年老的炼金术士，蓄着长须，头发灰白”。“另一个特别喜欢的主题是沃纳姆池塘的‘大乌龟’，人们认为当地的所

有古怪声音都是这个动物发出的，而且把它想象得非常大，令人又惊又怕”。在以后的岁月里，雪莱经常跟朋友霍格谈起另一条爬行动物“老蛇”。它不是神话或者寓言中的动物，而是真实地在菲尔德庄园的花园里生活了几十年。这条老蛇意外地死于园丁的长柄镰刀之下，但是它在诗人的记忆中存活了很久。因此可以推断，雪莱对蛇情有独钟是因为他对童年时代这一宠物的淡淡回忆。他还发明了一些游戏来讨好自己的妹妹，这些游戏千奇百怪，既危险又恐怖。“我们身穿奇装异服，假扮妖精或者魔鬼。比希会带着一个装满易燃液体的火炉。他拿着熊熊燃烧的火炉跑进厨房，走到后门。”雪莱经常带着妹妹们去乡间长时间漫步，穿梭于树篱和栅栏间，碰到道路难走或是她们累了，他就背着她们。

“那时候，他身形高挑秀美。他有一双模特儿般漂亮的手，两脚踱步的神态彰显出高贵的出身。他的眼睛也传承了家族固有的狂野美艳。小时候，我听说他的皮肤白得像雪，满头发亮的发卷。”

下面这幅画面把这个男孩生动地呈现在我们眼前：“比希根据自己在伊顿的嗜好定做衣服。当他像其他男人或者男孩子那样站立的时候，十分合身的丝质马裤，壁炉旁映着火光的上衣后摆，都激起我默默的无限赞赏。”

雪莱十岁时去布伦特福德（Brentford）的思扬贵族学校上学。这所学校是格林劳（Greenlaw）博士开办的，学生大都是伦敦商贾的子弟。这些人与他温和的气质实在是格格不入。为他写传记的人中，有一个是他的堂弟梅德温上尉（Captain Medwin）。两人在思扬学校时是校友，我们了解的一些极有价值的细节就是来自他的回忆，这对后世来说是一件非常幸运的事。梅德温告诉我们，雪莱几乎是全凭直觉学习的古典语言。他似乎把时间都花在了做梦上，时而观看教室窗外飘过的云，时而根据对菲尔德庄园的记忆涂鸦冷杉和雪松。这段时间，他还梦游，如果这个立传之人所言不虚。他常常耽于空想，几近恍惚。他最大的兴趣是阅读小说。童年时的雪莱如饥似渴地读了许多密涅瓦出版社

的“蓝书”，他的第一批作品的风格和语调或许都归因于此。对于体育活动他毫无兴趣。“他在同学中间是个怪人，很不合群。每逢假日没课，其他的男生都充分利用我们狭窄的院子进行体育活动；雪莱却从不参与——我想现在我还能看见他——沿着南墙来回踱步，满脑子混沌不清的想法。我不妨说，正是这些混乱的东西在后来塑造出一个如此美妙的世界。”

毫无疑问，在雪莱最重要的传记式作品中，有两篇指的就是自己少年时代的这一阶段。第一篇是《莱昂和茜丝娜》（*Laon and Cythna*）（本诗后来被命名为《伊斯兰的反叛》）序曲中的一段，描述的是他在冷漠的学校同窗之间感受到的痛苦：

亲爱的朋友，笼罩青春的乌云初次  
从世界散去，我脑海中便充满抱负。  
犹记得精神睡意轰然碎裂的那一日：  
那是五月份的一个清爽的黎明之初，  
我沿着一片闪闪发亮的青草地漫步。  
蓦然间哭泣泪流，却不知为何原因。  
直到近旁教室里传出一阵吵嚷，唔！

原来只是苦难世界传来的一声回音：  
是暴君和仇敌噪音刺耳的斗角钩心。

于是，我紧握双手，朝四下里张望：  
但是，附近并没有人嘲笑我的眼泪。  
温热的泪水流出，滴在煦暖的地上。  
我毫无愧意地大声宣布：“我要智慧，  
正义，自由，温和。我只要我具备  
这些能力。因为我十分厌倦再看见，  
那自私之辈、强势之徒的暴虐行为，  
不受谴责，没人制止。”于是我擦干  
流下的泪水，平静心绪，温和果敢。

从这个时刻起，我便开始认真思考，  
从封禁的知识矿藏发掘和积累学识。  
但凡暴君所知的、所教的，我分毫不  
不学，只从那秘密的宝藏之中炼制  
一副我灵魂的锁子铠甲。直到某时，  
灵魂全副武装径直走上人类的战场。  
于是我内心的力量和希望愈加强势，  
直到我的内心里突然袭来一阵沮丧，  
一种孤独，一种焦渴，让我徒哀伤。

第二篇是霍格（Hogg）保留的雪莱  
描述友谊的一个片段。在界定了这种常常  
优于炽烈的爱情的深情眷恋之后，他继续  
说：“我记得是在学校养成的这种眷恋。  
我想不起来这件事发生的准确时间，但是  
我想一定是在我十一二岁的时候。这些感  
情的对象是一个与我年龄相仿的男孩。他  
慷慨、勇敢、温和，人类情感的要素似乎  
都自他出生之日起就跟他亲切地融为一体。  
他风度优雅，举止简练，具有难以言传的  
魅力。自从学生时代结束，我就再无缘见  
到他。不过，也许我如今的回忆已混淆不  
清，蒙上了一层对以往情感的错觉；又或  
许他此刻在他方，仍旧是身边每个人的荣  
耀和效用之源。他说话的语气轻柔迷人，  
字字句句都直达我的内心，并传递出一种  
深深的悲伤，我听着他说，泪水就会不  
由自主地夺眶而出。就是在这样一个人身上，  
我第一次经历了那种神圣的友谊。”  
这份早期的友谊给他的想象力和情感的印  
象之深，从他写的关于佛罗伦萨一对古  
老的伙伴巴克斯（Bacchus）和安珀罗斯  
(Ampelus)（罗马帝国时期的酒神是巴克斯，

也是葡萄与葡萄酒之神。安珀罗斯外表非常漂亮迷人，深受巴克斯的爱恋)的一段文字中可见一斑。其中一个段落这样写道：“瞧，这两个人正在悠然漫步，边走边谈，就像你在学校看到的一个年幼、一个年长的男生一样，带着一份这个年龄所激发的纯真友谊，在运动场长满青草的地方散步。”

这些选段无疑可以证明，初次接触外面的世界激发了雪莱的两种最强烈的道德品质——他对暴君和任何形式的野蛮力量的憎恨；他对友谊的高度重视。在他身上同样明显的，还有对女性的爱慕。就对高尚的女性典范的深切描述而言，他仅次于莎士比亚。这种对女性的爱慕在他对自己母亲和妹妹的深切热爱中就已经孕育成形。据说，每次收到她们的来信，他总会感到由衷的快乐。

梅德温说：“此时的雪莱年龄不大，但个头偏高，体形纤细优美，胸膛很窄。面色白里透红，脸长得偏长，而非椭圆形。他容貌英俊，却英俊得与众不同，一头浓密柔滑的棕发自然打着卷。他的表情非常和蔼纯朴，一双蓝蓝的大眼睛十分

引人注目。他出神发呆的时候——他一沉思就常常发呆——双眼会黯然无神，仿佛对外在的东西毫无知觉；其他时候，他的眼睛则闪着智慧的火花。他的声音柔和低沉，但是一旦有什么事情让他很感兴趣，他的语调就会突然变化，听起来刺耳僵硬。这一特点一直伴随着他。他平素很冷静，但是当听到或读到令他难以容忍的不公正、压迫或者残忍行径时，他的脸上就会出现异常清晰的恐惧和愤怒的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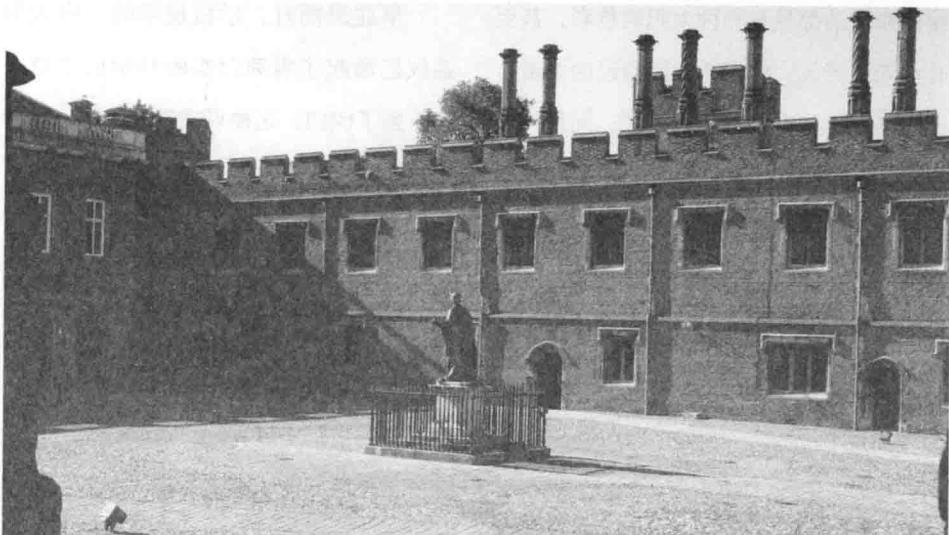
雪莱少时如此，在他此后短暂的生命中，我们将会发现他一直保持本色。他深情，纯真，敏感；他远离同伴的低级趣味；尽管他生就一种独特的优秀品性，却极力提升自己的道德；他从大自然和自己孤独的灵魂中吸取灵感。他就这样从世界的舞台上走过，同时他的远见卓识让他超越同族，处于一种危险的高度。在多次痛苦的经历中，他都遭到过这种与人隔离的惩罚。同时，他也得到了回报：自己的预言更加真实，自己最好的本性得以更完美地实现；就此而言，他的同代人无一能望其项背。

## 第二章

### 伊顿和牛津

1805年，雪莱从思扬学校去了伊顿公学，当时的校长是基特（Keate）博士。雪莱的老师贝索尔（Bethel）先生是“学校里最没趣的人之一”。在伊顿，雪莱不讨自己老师的喜欢，也不受老生的青睐，不过，据说跟他年龄一般大的男生倒是非常喜欢他。雪莱夫人写道：“他激情四射，无论是反抗对自己的伤害，还是追求自己的所爱，他都充满激情。”他组织低年级学生反对给高年级学生服务的传统，这期间他表现出的刚烈性情自然赢得了低年级学生和同级学生的掌声。但是，雪莱无视规章制度和种种限制，不按时交作业，却利用业余时间翻译了普林尼（Pliny）的半数历史著作。毫无疑问，我们不能指望这样一个年轻人得到老师的赞许。同时，雪莱独树一帜，反对学仆制度，轻视运动比赛和强身健体的娱乐，自然不能得到恪守这些的青少年传统者的支持，而一所公学往往会造成恪守这种传统的学生。在伊顿与在其他地方

伊顿公学，雪莱曾学习过的地方。



一样，雪莱接触的是一个充满陈规陋习的世界，他不屈不挠的精神给他带来了无尽的痛苦，而他丰富的想象力让现实处处染上了他幻想出的黑暗色调。雪莱夫人这样对丈夫说：“（他）可以被感情驯服，但是绝不向打击屈服，这样雪莱在公学怎么可能过得快乐呢？”这句话很可能涵盖了他后来对自己学校生活记忆的精髓。毋庸置疑，像他这样的天性，既充满爱心，又兴致高昂，自然会生活得十分痛苦。然而，因此我们就想当然地以为伊顿公学处处充斥着严重的打击，或者以为那塑造了

雪莱温和宽厚精神的爱的法则，也勉强迎合了英国男孩的普通趣味，那么这两种想法都是错误的。虽然雪莱年轻时不断犯后一种错误，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他的满腔激情已经受磨炼，变成一种冷静的热情，诉诸理性的手段来提升人性。我们还可以发现，在他生命的早期，他在理智层面怀有不能驾驭的抱负：忽视直观和具体的知识，偏爱先验和普遍的知识。这是他的天才的一个明显特征，引导着他飞在最高处，却忽略了普通的人类生活的事实。雪莱夫人说：“从他的早年起，他所有的

娱乐和活动都具有一种大胆的色彩，甚至有点无法无天。他喜欢发挥自己的力量，不仅仅把自己当做一个小男孩，而是作为一个成年男子；因此，他施展大人的力量，发挥孩子的智慧，去大胆地尝试和努力，而这一切是他的同伴都无法想象的。他领悟力和想象力的较早发展绝不允许他耽于儿戏；他对暴政的天生厌恶使他有些无视学生的职责。然而，他总是积极努力；尽管这些努力被指责为幼稚和冒失，但是他的目标和思想依然不断指向那些宏大的主题，而思考这些主题是必须要动用人类精英的聪明才智的。他的学习并没有严格限于学校课程，但是也丝毫没有懈怠。”这种远大抱负使他艺术的不足和长处兼而有之，也导致他在人际关系方面既有弱项也有强项。这个男孩鄙视纪律，力求以某种魔力探索大自然的奥秘，将来注定要成为一个靠雄辩实现彻底改革社会梦想的慈善家，成为一个在《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Prometheus Unbound*）中创造了宏大诗歌形式的诗人——这种形式太过宏大，以致削弱了作品的戏剧意味。

早在思扬时，学校展示的一台太阳系仪已激起了雪莱对实验科学的浓厚兴趣。到了伊顿，这种兴趣就变成了一种激情。那些比较简单但更吸引人的化学和电学实验给他带来了莫大的快乐——而且这些实验是被学校禁止的，因此就更让他高兴了。一次，他用取火镜点燃了一棵老树的树干。另一次，他正在玩蓝色的火焰，这时他的老师走进房间，遭到一个充满电荷的莱顿瓶的严重电击。赶上放假，雪莱就在菲尔德庄园进行这类研究。雪莱小姐说：“他的双手和衣服经常弄脏，被酸腐蚀。十有八九将来房子也会被烧掉。那些易燃物也会爆炸，伤到自己或他人。”雪莱这种对科学的爱好保持了很久。如果霍格的记忆没错，雪莱跟他在牛津的第一次谈话，几乎都是他一个人在激情讲述科学各个思想领域即将引发的革命。他被展现在化学研究者眼前的无限远景深深吸引，浮想联翩。当他第一次发现化学元素不仅限于四种时，他快乐到了极点。这也正是这位不断追求超越、不用寻常眼光观察生活本质的天才的典型特征。另一方面，